

慈溪市环境保护局文件

慈环建〔2016〕4号

关于慈溪市水利局《慈溪市中部三塘横江拓疏工程 (陆中湾至水云浦)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 批复

慈溪市水利局:

你单位报送的由宁波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编制的《慈溪市水利局慈溪市中部三塘横江拓疏工程(陆中湾至水云浦)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收悉。经我局审查,现批复如下:

一、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,同意你单位在慈溪市三塘横江实施慈溪市中部三塘横江拓疏工程(陆中湾至水云浦)。本项目西起陆中湾,东至水云浦,河道全长9920米,拓疏河面宽至45米。主要建设内容:河道拓疏、河道护坡、桥涵工程、引水泵闸及其他配套工程。本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复后,作为该项目建设 and 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工作的依据。

二、针对该工程在建设和运行中的污染情况及区块环境状况，结合慈溪市的环境现状，要求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在工程实施时做到以下几点：

1、工程建设必须做到文明施工，采取有效的洒水抑尘工作，在弃土运输车辆上加蓬盖，防止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。砂石料堆置区周边采用砖石砌挡墙围护，并用布遮盖，防止雨水冲刷。做好临时堆土场（包括淤泥）的防渗、防漏措施，与周围敏感目标保持一定距离，并设置围挡，以减轻底泥恶臭对周围敏感点的影响。

2、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管理，施工人员的生活场所尽量利用附近已经建成的建筑。雨污水、泥浆废水等经沉淀处理后达标排放。加强对施工设备的管理与维修保养，防止机械漏油现象的发生，采用接漏的方式收集机械漏油。桥梁施工采用钢板围堰。沿岸带拓疏施工时应设置必要的防污带，减少施工对水体的影响。

3、合理安排施工进度，若非工程特殊需要，禁止夜间施工，并且在昼间作业时采取必要的隔声减震措施，以减轻对附近居民的影响。同时，要求建设单位优化土石方运输车辆的行驶路线和时间，晚间不得安排物料运输车辆作业。

4、落实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的再利用或处置措施。本项目挖方满足利用要求的全部用于自身填筑，施工单位应及时做好土石方平衡工作，多余废土石方应按《宁波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》委托取得建筑垃圾经营服务企业资格许可的企业处理。

5、加强施工期的生态环境保护，尽量减少对土地的占用和植被的破坏。施工结束后，对临时占地要及时清理整治，

及时恢复与改善其原有的生态环境面貌，减少对生态环境的影响。

三、本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经环保验收合格后，方可正式投入使用。



抄送：市发改局，宗汉街道办，坎墩街道办，胜山镇政府。

慈溪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

2016年1月22日印发
